

民宗工作

【概况】 炉霍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局共有行政编制 16 人，工勤人员编制 1 人，实有工作人员 18 人。内设综合办公室、民族事务股、宗教事务股、民族宗教政策研究室、财务室等 5 个股室。

【党建促发展】 全年开展理论学习会 70 期。派干部职工外出学习 26 人次。党组书记上党课 4 次，召开党员大会 4 次，支部委员会 12 次。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开展共建共创工作，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到颠古村、朱倭村党支部开展共建共创活动 3 次，完成了日常党建工作。

【主题教育活动】 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安排部署会，成立以党组书记为组长，局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明确主题教育工作人员。坚持将学习教育贯穿全过程，采取集中学习、自学等方式，局班子带头，以上率下，集中精力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围绕《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及党章进行学习，落实集中学习要求。坚持将问题检视贯穿全过程，局班子成员和全体党员认真开展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召开专题会议，党员干部逐一进行对照检查，立行立改。

【脱贫攻坚工作】 加大工作力度，细化精准脱贫措施，局“一把手”先后 17 次到联系点朱倭镇、旦都乡进行实地调研及走访，指导贫困村制定脱贫规划，局领导班子、干部职工到联系贫困村 20 余次，看望帮扶贫困户 100 余户，送去慰问品及现金 11000 元。召开 3 次党员大会、7 次群众大会、4

次村“两委”班子会议，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核心指导，研究、商议脱贫攻坚工作。充实帮扶力量，落实县委组织部关于做好“第一书记”轮换工作，下派“第一书记”2 名（张堃、丹翁），驻村工作人员 2 名（彭措、泽斯基），派驻雅砻江上游（色达）驻村工作人员 1 名（格绒拉姆）。落实少数民族发展资金，投入资金 320 万元，完成充古乡马交村、扎日村、进达村太阳能路灯、泥巴乡四季村太阳能路灯、斯木镇若海村保初组防洪堤、河道清理项目、更知乡瓦亚村曼德岭自驾游营地停车场建设。

【维稳工作】 落实重点人员“一对一”管控，开展重点人员谈话 1000 余人次；七月、国庆敏感期，按县维稳指挥中心安排，县民宗局到联系点朱倭镇开展工作，下派驻乡、驻村、驻寺干部 40 余人次，看望贫困户 50 户，贫困群众 312 人次。在重点时段，派出 90 余名工作人员进寺庙开展工作。

【民族团结工作】 结合藏汉双语优势，进乡镇、寺庙、社区（村寨）开展宣讲活动 100 余场次，覆盖 4000 余人；制作大型民族团结宣传牌 5 个，城区宣传文化墙 1 个，乡镇宣传墙 19 个，张贴宣传标语 300 余条，发放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手册、宣传画报 3000 余份。打造民族团结进步“八进”示范点 8 个（宜木乡虾拉沱村、新都镇、新都镇寿灵寺、炉霍县博物馆、人民法院、新都镇望果社区、新都小学、人武部）。加强示范引领，炉霍县宜木乡虾拉沱村被国务院命名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村，表彰州级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 5 个（炉霍县政府办、炉霍县扶贫开发局、炉霍县佛教协会、炉霍县宗麦乡中心小学、炉霍县雅德乡交纳寺）、示范单位 3 个（炉霍县教育体育局、炉霍县旦都乡人民政府、炉霍县佛教协会）、模范个人 6 名（王梦奎、降拥郎加、谭晓琴、吴福寿、仁真土登）、先进个人 5 名（范宇、阿吉曲批、李晓东、扎巴、刘雪梅）。

【问题整改】 将意识形态领域省委巡视组反馈问题整改作为局重点工作，召开专题研究会议，对照问题进行自查。以问题为导向对标县委出台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细化方案》，结合县民宗局实际，分别制订《炉霍县民宗局 2019 年度意识形态工作细化方案》（炉民宗〔2019〕14 号）、《炉霍县民宗局关于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细化方案》（炉民宗〔2019〕16 号）、《炉霍县民宗局关于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细则》（炉民宗〔2019〕18 号），明确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意识形态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成效。加强每季度分析研判，将分析研判列入议事日程，按照相关要求，实行周、月、季节点上报整改落实情况。

【语言文字】 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会同相关部门对全县范围内的各类牌匾、广告、宣传栏等社会市面用文进行清理整顿，对不符合规定的各类牌匾逐项登记，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时完成整改。制订下发《炉霍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规范使用藏语言文字工作的通知》，从源头上杜绝各类牌匾乱写乱画的现象，纠正各类牌匾错字、漏字、书写不规范等问题。

【僧尼管理】 通过建立完善清退台账、跟踪台账，巩固未成年人入寺清退工作，无一人反弹入寺；完善僧尼持证驻寺制度；严格僧尼外出制度，共有 152 人履行外出审批手续（149 人到西藏，3 人到香港）。

【佛事活动】 加强佛事活动申报审批制度，完善佛事活动管理，全年共举办佛事活动 186 场。

【场所管理】 遏制乱搭滥建乱挂，整治泥巴乡古西村违规修建修行点问题，依法拆除违规修建修行点；制止宗塔乡热哈寺僧人在宗塔乡境内修建违规修行点行为。开展经幡乱挂治理“回头看”工作，

再次对全县范围内经幡乱挂现象进行督查，拆除斯木镇吉绒村违规经幡 1 处、朱倭镇虾扎村铁索桥违规经幡 1 处。加强寺庙视觉形象建设，国庆期间实现 22 座寺庙更换新国旗，更新宣传标语、宣传栏，实现“五个全覆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之际，通过多种方式组织全县 22 座寺庙、2400 名僧人收看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盛典。

【达标升级】 推进藏传佛教寺庙分类管理达标升级工作，在巩固成果的基础上，提升寺庙文明和谐创建工作，在州委召开的文明和谐寺庙表彰会上，炉霍县 1 座寺庙被授予州级文明和谐寺庙，1 座寺庙被授予达标升级文明和谐寺庙，91 名僧人被授予爱国守法模范僧尼。

【安全隐患排查】 结合汛期工作，在各寺庙设立 22 名义务防汛检测员，确保一线有人管，一线有人报。联合住建、国土、消防等部门到全县 22 座寺庙开展安全隐患，对发现的 5 处安全隐患责令整改。

【基础设施建设】 投入 25 万元，解决易日寺线路改造、觉底寺厨房维修卡娘寺大殿堡坎维修、牛角寺安全饮水维修、修公寺厨房维修。

【宣传教育】 以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新修订《宗教事务条例》、中央、省、州重要会议精神等为主要内容，到各乡镇、各寺庙开展宣讲活动 118 场次，覆盖僧众 19500 余人次。按照炉霍县僧尼培训计划，全县举办 5 期高僧大德、民管会负责人培训会，参训僧尼 850 余人；外派僧尼参与省、州各类僧尼培训班 11 期，20 人次。

独木寺管理委员会

【概况】 独木寺系宁玛派，又称“多芒”寺，位于下罗乡加它玛村，距离县城 54 公里，海拔 4000 米，属上、下罗两乡共有寺庙，建寺有近千年历史。内设 1 室 3 科，分别为综合办（挂僧尼服务科牌）、资产管理科、佛事活动科（挂安全管理科牌）法规宣教科。管理委员会由僧人、干部、村干部组成，共 12 人，其中，僧人 5 名，干部 6 名、管委会主任 1 名，副主任 2 人（一名常务副主任为僧人）。寺庙僧人定员 168 人，2019 年，有僧人 218 人，寺庙占地总面积 28.75 万平方米，寺庙建筑面积 22.2 万平方米。全寺参加养老保险 74 人，医疗保险 218 人，五保户 10 人，低保户 16 人。

【自身建设】 落实机关各项学习制度，保障学习时间和学习内容，做到日常学习有计划、重要时段和重大事件有专题。创新学习方法，坚持学习与推动工作相结合，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和党员干部理想信念教育。

【风廉政建设】 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政府，县委、县政府若干意见的贯彻落实。加强廉政教育，推进以完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为重点的反腐倡廉建设，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加强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执行党风廉政责任制。开展领导班子思想政治教育活动，重点解决“四风”问题，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做好帮扶工作，提升机关服务和综合保障能力。

【宣传活动】 根据《党和国家民族团结政策宣传教育纲要》，由管委会主任中村多吉任组长，管委会副主任拉加任副组长，上、下罗科马两乡党委书记、

人民政府乡长、乡统战宗教员、管委会其他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进村、进寺庙宣传国家相关宗教政策法规。

【寺庙工作】 调查独木寺庙及僧尼基本情况，摸清摸透其存在的各种问题，并一一分类登记造册，建立问题台账，建立问题清单。贯彻落实上级相关部门关于未成年人入寺清理工作的精神与要求，加强学校清退人员的管理。根据州委、县委各项维稳工作会议精神，结合独木寺实际情况，对重点人员注重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采取不同的宣传教育措施。开展“五热爱两遵守三负责”主题学习教育活动、《实施细则》等宗教法规政策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统战、宗教等部门，完成僧尼颁证工作。依法加强宗教佛事活动管理，建立规范有序的佛事活动秩序。

【民族团结工作】 把创建工作作为推进各项工作的总抓手，形成领导亲自抓、各科室负责人协调组织、配合的齐抓共管格局。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把创建工作纳入了管委会重要议事日程。开展民族团结宣传月、周、日等专题活动。组建民族团结进步宣讲团，组织开展民族团结教育“八进”活动。制作民族团结展板，设立标杆立柱和宣传文化强墙，在单位学习园地等宣传阵地开辟民族团结进步专题专栏，在相关活动和重大节庆悬挂横幅、张贴宣传标语。建立“共建对子”个人台账，管委会全体干部在群众工作结对认亲前期已取得成果的基础上，实现了由“走亲访亲”向“亲情融合”转变。

【结对帮扶工作】 理清思路、突出重点，采取措施，调研走访，把握村情民意，找问题，析原因，统一思想，研究对策，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脱贫规划。对下罗乡玖玛村的发展相对比较落后，从主客观进行分析：一是现实客观条件的制约。玖玛村自然条件较差，农牧民群众收入少，来源单一，主要以牧业